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出席董事11人,亲自出席董事11名,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以11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四项专项工作的议案》。

为做好督促推进问题整改工作,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“三降一去”、关于加强银行账户管理、关于加强采购和招标集中管理、关于规章制度废改立等四项整改专项工作的议案,落实整改目标、整改措施、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考核、问责等要求,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